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198号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)第三十 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；

2.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；

3.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 规划类许可证；

4.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；

5.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； (涉及占用 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提供)

6 .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 料、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 设计(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提供)

7.对桥梁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 案，以及对桥梁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 告，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 意见。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后再次  报送

受理 审核

开始

 审批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修改

结束

申请人

提交申 

请材料



办结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 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 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